彰化縣立圖書館

110年4-6月拾得遺失物清冊

編號	拾得遺失物名稱	數量
110-7-1	粉紅帽子	1頂
110-7-2	捲尺	1把
110-7-3	國立科博館卡	1張
110-7-4	白色耳機	1付
110-7-5	悠遊卡	1張
110-7-6	身分證、健保卡	各1張
110-7-7	粉色保溫瓶	1個
110-7-8	紅色小玩具車	1輛
110-7-9	金融卡	1張
110-7-10	地理講義	1本
110-7-11	精誠制服外套	1件
110-7-12	駕照	1張
110-7-13	台中銀行信件	1件

依據「彰化縣立圖書館拾得遺失物品處理須知」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招領為期六個月。公告超過六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依該須知第二點第二項「遺失物經公告或通知而未於期限內認領者，本館得逕行處理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」辦理。